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11號
傳 真：08-755913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莊115執3314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度執字第3314號陳英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執行傳票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應到日期：115年8月17日上午9時30分。
- 五、應到處所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屏東市棒球路11號）
- 六、本件聯絡人：莊股書記官陶素蘭，電話：(08)7535211轉5718。

檢察長林彥良
檢察官吳文書決行